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9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被告 蔡峰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4,00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同條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頁），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公司合併而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前揭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8萬元，借款期間至98年5月11日，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3%固定計算，自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

01 固定計算，若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則債務視為全
02 部到期，詎被告於94年1月1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03 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69萬4,008元及依上
04 開約定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又原告經債權讓與、公司合併而
05 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06 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
10 債權讓與聲明書、帳務明細、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
11 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
12 合併公告報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29至32頁），
13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4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
15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等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郭依函